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病原體基因資料開放作業規範

102.07.17 修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運用病原體基因資料，以促進學術交流及配合國內生物科技產業發展之需要，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病原體基因資料係指本署所保存之病原體序列與其相關流病個案資料。
- 三、本資料係以合作計畫之方式開放申請，開放申請對象如下：
  - （一）、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
  - （二）、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
  - （三）、國內登記有案之學術單位（或學術機構）。
- 四、申請程序

申請應填具「病原體基因資料使用申請書」（附件一），並檢具公文及下列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一）、計畫摘要表（附件三，限 300 字內）。
  - （二）、使用協議書（附件二）。
- 五、作業時程

經本署審查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請單位。
- 六、申請限制如下：

為保護個案之個人隱私權，本申請案所提供之流病資料僅包含性別、年齡、發病日期與居住地區。
- 七、研發成果之所有權及使用權依協議書（附件二）定之，所衍生之商業利益，由使用者及本署另以授權契約約定。
- 八、申請單位或研究人員如違反協議書內容，除依相關法令處置，並應繳回所有資料，且不得保留備份資料。本署並得停止其再申請本基因體資料之權利二年。
-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